

(月刊)

五华县人民政府主管主办

2018 年 8 月 31 日出版

目 录

【县政府文件】

- 五华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五华县城镇土地定级与基准地价更新成果的通知
(华府〔2018〕13 号)..... 1
- 五华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五华县第八批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名录的通知
(华府〔2018〕15 号)..... 8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 五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落实国务院取消中央指定地方
实施行政审批事项的通知(华府办〔2018〕10 号)..... 8
- 五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五华县鼓励建筑业企业总部经济
建设奖励办法(试行)的通知(华府办〔2018〕11 号)..... 11

【县政府办公室函件】

- 五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五华县农村危房改造验收工作方案的
通知(华府办函〔2018〕134 号)..... 13
- 五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五华县 2018 年度推动落后产能
退出工作方案的通知(华府办函〔2018〕137 号)..... 16

五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18 年国务院大督查五华县 迎检工作方案的通知(华府办函〔2018〕144 号).....	22
五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建立五华县粮食生产功能区实施方案的通知 (华府办函〔2018〕146 号).....	31
五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五华县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工作方案的通知 (华府办函〔2018〕147 号).....	36
五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五华县 2018 年第三季度十大重点环境 问题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华府办函〔2018〕148 号).....	42
五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五华县继续深入开展新型材料墙体 砖厂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华府办函〔2018〕149 号).....	44
五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五华县 2018 年节能工作方案的通知 (华府办函〔2018〕150 号).....	49
五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五华县 2018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 分工方案的通知(华府办函〔2018〕153 号).....	55

五华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五华县 城镇土地定级与基准地价更新成果的通知

华府〔2018〕13 号

各镇人民政府，县府直属和中央、省、市属驻五华各单位：

为加强我县城镇土地定级与基准地价管理，充分发挥土地市场供求关系的调控作用，规范土地资源合理流动和有限配置，促进节约集约用地和土地市场健康发展，确定补办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标定地价和征收土地税费提供依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地价管理工作的通知》（粤国土资利用发〔2013〕123 号）和《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进一步严格规范基准地价管理的通知》（粤国土资利用发〔2018〕8 号）的有关规定，制定了新一轮城镇土地定级与基准地价更新成果，并通过了由广东省不动产登记与估价专业人员协会专家库的有关专家组成的基准地价验收组的评审验收，现予公布，自 2018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五华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五华县城镇土地定级与基准地价更新成果的通知》（华府〔2014〕39 号）同时废止。

五华县人民政府

2018 年 8 月 3 日

基准地价更新的对象与范围

本次基准地价更新工作主要涉及五华县县城及华城镇、安流镇等 14 个乡镇范围内的土地。县城及各镇的评估范围均为全域覆盖。评估面积共计 3239.37 平方公里。详见表 1。

表1 五华县基准地价更新对象范围表

序号	名称	评估范围	评估面积 (km ²)
1	五华县城(水寨镇、河东镇)	全域覆盖	349.83
2	华城镇		224.4
3	安流镇		247.17
4	岐岭镇		154.83
5	长布镇		304.2
6	周江镇		201.4
7	横陂镇		234.13
8	棉洋镇		243.01
9	龙村镇		329.13
10	转水镇		155.06
11	潭下镇		230.19
12	郭田镇		136.64
13	双华镇		144.49
14	梅林镇		135.91
15	华阳镇		148.98
总计			3239.37

基准地价内涵

一、价格构成：包含征地费或拆迁费、土地开发费、各项税费、利息、利润、土地所有者权益等。

二、评估基准日：2018年1月1日。

三、土地开发程度：设定开发程度为宗地红线外五通（包括供水、排水、通电、通路、通信），宗地红线内场地平整，即“五通一平”。

四、土地用途设定：分商服用地、城镇住宅用地、工矿仓储用地、公共服务用地、其他用地共五类。

五、土地剩余年期：法定最高出让年期，即商服用地40年，城镇住宅用地

70 年，工业仓储用地、公共服务用地和其他用地为 50 年。

六、权属性质：国有土地使用权。

七、基准地价表达形式：商服用地和城镇住宅用地级别价设定为容积率 2.0 的平均楼面价；工矿仓储用地、公共服务用地和其他用地级别价设定为容积率 1.0 的平均地面价；路线价设定为道路沿线标准深度为 15 米、容积率为 2.0 的商服用地平均楼面价。

基准地价成果体系

基准地价成果体系包含图件成果、文字成果、表格成果和数据库成果四部分。

一、图件成果

- ◇ 五华县城和 14 个乡镇商服用地级别与基准地价图；
- ◇ 五华县城和 14 个乡镇住宅用地级别与基准地价图；
- ◇ 五华县城和 14 个乡镇工业用地级别与基准地价图；
- ◇ 五华县城和 14 个乡镇公共服务用地级别与基准地价图；
- ◇ 五华县城商服用地路线价图。

二、表格成果

- ◇ 五华县城和 14 个乡镇商服用地基准地价表；
- ◇ 五华县城和 14 个乡镇住宅用地基准地价表；
- ◇ 五华县城和 14 个乡镇工业用地基准地价表；
- ◇ 五华县城和 14 个乡镇公共服务用地基准地价表；
- ◇ 五华县城商服用地路线价表；
- ◇ 五华县城和 14 个乡镇分用途个别因素修正系数表；
- ◇ 五华县城和 14 个乡镇分用途区域因素修正系数表。

三、文字成果

- ◇ 五华县全县基准地价更新工作报告；
- ◇ 五华县全县基准地价更新结果报告；
- ◇ 五华县全县基准地价更新技术报告。

四、数据库成果

◇ 五华县全县基准地价更新成果数据库。

五华县全县基准地价成果表

一、商服用地级别基准地价

表 2 五华县全县商服用地级别基准地价表（单位：元/平方米）

用途	级别	县城	华城、安流		岐岭、长布、周江、横陂、 棉洋、龙村、转水、潭下、 郭田、双华、梅林、华阳	其中合并镇： 双头、大田、 中兴、小都、 锡坑、桥江、 登畲、硝芳
				其中合并镇： 新桥、大都、 文葵		
商 服 用 地	I	1375	935	655	700	645
	II	1150	855	380	640	300
	III	905	380	—	300	—
	IV	685	—	—	—	—
	V	470	—	—	—	—

注：上表中地价均为容积率 2.0 楼面价。

二、商服用地路线价

（一）标准深度的确定和路线价使用规定

结合实地调查临街宗地进深，取众数得出五华县城商服用地临街宗地的平均进深为 15 米。即下表中路线价的含义为五华县城沿某路段临街深度为 15 米、容积率为 2.0 的商服用地平均楼面价，临街深度起计线为宗地红线临路一侧边线。当商服用地临街深度超过 50 米时，不采用路线价评估。

（二）路线价评估结果

表 3 五华县城商服用地路线价表（元/平方米）

序号	区段名称	区段起止	区段价格
1	华三路 2	北至华兴中路, 南至水潭东路	3650
2	华兴南路 4	东至华兴中路, 西至华三路	3460
3	华兴中路 1	北至县第三小学南侧现状路, 南至华二路	3440
4	华兴中路 2	北至华二路, 南至华兴南路	3325
5	华三路 1	北至水潭东路, 南至华兴南路	3285
6	华兴北路	北至河口大桥, 南至县第三小学南侧现状路	3270
7	228 省道 3	北至水寨镇政府南侧规划路, 南至 120 省道	3250
8	水潭东路 2	东至华兴中路, 西至建设路	3175
9	华兴南路 3	东至华三路, 西至宏达路	3130
10	华侨直街	北至华一路, 南至华三路	2965
11	华兴南路 1	东至华一路, 西至 228 省道	2680
12	华一路 3	东至滨江北路, 西至华兴中路	2640
13	华三路 3	东至滨江中路, 西至华兴中路	2625
14	228 省道 2	北至五华大桥, 南至水寨镇政府南侧规划路	2610
15	前进街	北至华兴北路, 南至滨江北路	2570
16	华侨北街	东至滨江中路, 西至华兴中路	2525
17	120 省道 2	东至五华体育馆西侧规划路, 西至 228 省道路口	2525
18	东方街	北至华兴北路, 南至滨江北路	2515
19	滨江中路	北至华一路, 南至水潭东路	2500
20	华三横街	东至华三路, 西至水潭东路	2470
21	华兴南路 2	东至宏达路, 西至华一路	2460
22	华二路	东至滨江中路, 西至华兴中路	2415
23	滨江北路	北至东方街, 南至华一路	2360
24	大新街 1	北至水梅路, 南至河东镇政府北侧规划路	2330
25	华一路 2	东至华兴中路, 西至水潭东路	2300
26	园新路	东至滨江南路, 西至建设路	2220
27	交通路	东至水潭东路, 西至 228 省道	2170
28	120 省道 3	东至滨江南路, 西至五华体育馆西侧规划路	2130
29	嘉乐街	东至御景东方花园, 西至沿江南路	2100
30	水潭西路	北至 228 省道, 南至华一路	2095
31	水潭东路 1	东至建设路, 西至华一路	2090
32	公园路 1	东至奥园广场东侧规划路, 西至 228 省道	2050
33	大新街 2	北至河东镇政府北侧规划路, 南至 120 省道	2030
34	华一路 1	北至水潭东路, 南至华兴南路	2020
35	滨江南路 1	北至水潭东路, 南至公园路	2000

序号	区段名称	区段起止	区段价格
36	科技街	北至科技街，南至华三横街	1980
37	建设路 1	北至水潭东路，南至华兴南路	1980
38	建设路 2	北至华兴南路，南至公园路	1965
39	120 省道 4	北至水梅路，南至 111 乡道	1950
40	公园路 3	东至滨江南路，西至建设路	1930
41	水梅路	东至 120 省道，西至 111 乡道	1865
42	工业二路	东至 228 省道，西至工业二横路	1830
43	111 乡道 2	北至水梅路，南至公园路	1810
44	番禺大道	东至 228 省道，西至碧桂园西侧现状路	1800
45	宏达路	北至水潭东路，南至华兴南路	1800
46	工业一路	东至 228 省道，西至工业二横路	1785
47	120 省道 1	北至 228 省道，南至规划路	1775
48	111 乡道 1	北至华兴大桥，南至水梅路	1740
49	034 县道	东至 228 省道，西至工业二横路	1730
50	兴水华路 2	北至县城镇中学南侧规划路，南至河口大桥	1720
51	滨江南路 2	北至公园路，南至 120 省道	1710
52	111 乡道 3	北至公园路，南至 120 省道	1710
53	228 省道 1	北至县福利院南侧规划路，南至五华大桥	1700
54	公园路 2	东至建设路，西至奥园广场东侧规划路	1675
55	兴水华路 1	北至县福利院南侧规划路，南至县城镇中学南侧规划路	1450
56	华兴南路	北至番禺大道，南至规划路	1310
57	富强街	东至华一路，西至 228 省道	1300
58	城西路	北至 034 县道，南至工业一路	1265

三、住宅用地级别基准地价

表 4 五华县全县住宅用地级别基准地价表（单位：元/平方米）

用途	级别	县城	华城、安流		岐岭、长布、周江、横陂、棉洋、龙村、转水、潭下、郭田、双华、梅林、华阳	
				其中合并镇： 新桥、大都、文葵		其中合并镇： 双头、大田、中兴、小都、锡坑、桥江、登畲、硝芳
住宅用地	I	780	555	385	420	375
	II	600	280	280	205	205
	III	495	—	—	—	—
	IV	410	—	—	—	—
	V	315	—	—	—	—

注：上表中地价均为容积率 2.0 楼面价。

四、工业用地级别基准地价

表5 五华县全县工业用地级别基准地价表（单位：元/平方米）

用途	级别	县城	华城、安流		岐岭、长布、周江、横陂、棉洋、龙村、转水、潭下、郭田、双华、梅林、华阳	其中合并镇：双头、大田、中兴、小都、锡坑、桥江、登畲、硝芳
				其中合并镇： 新桥、大都、文葵		
工业用地	I	465	275	—	195	—
	II	310	185		175	
	III	200	—		—	

注：上表中地价均为容积率 1.0 地面价。

五、公共服务用地基准地价

表6 五华县全县公共服务用地级别基准地价表（单位：元/平方米）

用途	级别	县城	华城、安流		岐岭、长布、周江、横陂、棉洋、龙村、转水、潭下、郭田、双华、梅林、华阳	其中合并镇：双头、大田、中兴、小都、锡坑、桥江、登畲、硝芳
				其中合并镇： 新桥、大都、文葵		
公共服务用地	I	700	415	—	295	—
	II	580	280		265	
	III	385	—		—	

注：上表中地价均为容积率 1.0 地面价。

（六、各土地用途细分修正系数 表7 五华县各土地用途细分修正系数表），此略。详情请登录五华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www.wuhua.gov.cn）五华县人民政府公报栏目查阅、下载。

五华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五华县第八批县级 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名录的通知

华府〔2018〕15 号

各镇人民政府，县府直属和中央、省、市属驻五华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文化遗产保护的通知》（国发〔2005〕42 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05〕18 号）精神，结合我县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名录评审小组意见，经研究，确定五华足球等 4 个项目为五华县第八批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名录。现公布如下：

- 一、五华足球（县体育局）；
- 二、奇怪酒制作工艺（棉洋镇）；
- 三、义学客家老酒制作工艺（河东镇）；
- 四、柯树潭糯米醋酿制工艺（转水镇）。

五华县人民政府

2018 年 8 月 15 日

五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落实国务院取消 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审批事项的通知

华府办〔2018〕10 号

各镇人民政府，县府直属和中央、省、市属驻五华各单位：

为进一步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加快政府职能转变，根据国务院取消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精神，我县对应取消涉及县级“户外广告登记”等 47 项行政审批事项。

各有关部门要认真做好取消事项的落实工作，对取消的行政审批事项，不得再实施审批或以其他名目变相审批。对取消的行政审批事项，要在部门门户网站及时进行公布，并认真做好事中事后监管措施的落实和衔接工作，明确责任主体和工作方法，加强制度建设，防止监管缺位，切实提高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系统性、协同性、针对性和有效性。涉及政府权责清单的权责事项作相应调整。要及时完善政府权责清单，加大宣传力度，接受社会监督。要继续大力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加快政府职能转变，推动简政放权向纵深发展，确保“放管服”各个环节工作落实到位，不断提高政府管理科学化、规范化、法治化水平。

附件：五华县落实国务院取消中央指定地方实施的行政审批事项目录

五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8月24日

附件

五华县落实国务院取消中央指定地方实施的行政审批事项

目 录

序号	地方实施许可名称	审批部门	备注
1	外商投资广告企业项目审批	五华县工商和质量技术监督局	
2	户外广告登记	五华县工商和质量技术监督局	
3	营业执照作废声明	五华县工商和质量技术监督局	
4	特种印刷品准印许可	五华县公安局	
5	公章刻制审批	五华县公安局	
6	建设项目试生产审批	五华县环境保护局	
7	污染场地环境恢复方案审批	五华县环境保护局	
8	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	五华县交通运输局	
9	教育网站和网校审批	五华县教育局	
10	普通中小学、幼儿园、中等职业学校（含民办）章程核准	五华县教育局	
11	民办学校招生简章和广告备案核准	五华县教育局	

12	省、市、县级森林公园设立、撤销、合并、改变经营范围或者变更隶属关系审批	五华县林业局	
13	在林区经营(含加工)木材审批	五华县林业局	
14	农业机械维修技术合格证核发	五华县农业局	
15	国内农业转基因生物标识审查	五华县农业局	
16	基本医疗保险定点零售药店资格审查	五华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7	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资格审查	五华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8	参照国家公务员医疗补助实施范围审批	五华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五华县财政局	
19	中型及以下单建人防工程、防空地下室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批	五华县人民防空办公室	
20	设立水利旅游项目审批	五华县水务局	
21	江河故道、旧堤、原有工程设施等填堵、占用、拆毁审批	五华县水务局	
22	水利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批	五华县水务局	
23	在堤防上新建建筑物及设施竣工验收	五华县水务局	
24	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审批	五华县水务局	
25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审批	五华县水务局	
26	医疗卫生机构承担预防性健康检查审批	五华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27	家庭接生员技术合格证书核发	五华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28	文物保护单位拍摄许可	五华县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29	改建、拆除电影院和放映设施审批	五华县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30	电影放映单位变更业务范围或者兼并、合并、分立审批	五华县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31	复印打印业务审批	五华县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32	建立城市社区有线电视系统审批	五华县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33	在古建筑内安装电器设备审批	五华县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五华县公安局	
34	在古建筑内设置生产用火审批	五华县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五华县公安局	
35	市区饲养家畜家禽审批	五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6	占用城市道路作为集贸市场审批	五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7	在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范围内进行相关活动方案的审批	五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注:落实国务院取消中央指定地方实施的行政审批事项中,公布37项,其余10项为涉及修法事项及涉密等事项。)

五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五华县鼓励 建筑业企业总部经济建设奖励办法（试行）的通知

华府办〔2018〕11 号

各镇人民政府，县府直属和中央、省、市属驻五华有关单位：

经 2018 年 8 月 17 日县政府常务会议同意，现将《五华县鼓励建筑业企业总部经济建设奖励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迳向县住建局反映。

五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 年 8 月 26 日

五华县鼓励建筑业企业总部经济建设奖励办法 （试行）

为进一步落实县委十三届七次全会精神，加快引进优质建筑企业落户五华，推进我县建筑业转型升级，不断增强建筑企业的竞争力，全力打造我县建筑品牌的影响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决定大力扶持企业不断发展壮大，结合我县实际，特制订本办法。

一、扶持对象范围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工商注册登记、统计登记、税收汇缴在五华县辖区内，信誉良好的房屋、市政、公路、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企业。

二、奖励事项

（一）资质晋级奖励。

企业资质晋级奖励按照《五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五华县建筑企业资质晋级补助办法的通知》（华府办〔2017〕17 号）标准实施。

（二）企业落户奖励。

对新落户我县的房屋、市政、公路、水利工程总承包企业 and 专业承包企业给予奖励，用于鼓励企业采用先进技术、先进设备、先进工艺、新型建筑材料和现代管理等方式节约能源和保护环境。

1. 具有房屋工程总承包二级资质的，给予奖励 50 万元；具有市政、公路、水利水电工程总承包二级资质的，给予奖励 100 万元。

2. 具有房屋工程总承包一级资质的，给予奖励 200 万元；具有市政、公路、水利水电工程总承包一级资质的，给予奖励 300 万元。

3. 具有房屋工程总承包特级资质的，给予奖励 500 万元；具有市政、公路、水利水电工程总承包特级资质的，给予奖励 600 万元。

4. 具有建筑业专业承包一级资质的，给予奖励 50 万元，其中具有公路工程类别专业承包二级以上（含二级）资质的，给予奖励 50 万元。

5. 建筑企业落户五华后，经相关部门审核认定，年产值达 2 亿元不足 5 亿元的，奖励 50 万元~200 万元；年产值 5 亿元不足 10 亿元的，奖励 200 万元~1000 万元；年产值 10 亿元以上的，奖励 1000 万元~2000 万元。该项奖励每个企业只可申请享受 1 次，申请奖励时间由企业自行决定。

（三）支持建筑企业总部建设。

积极鼓励建筑企业发展总部经济，县政府在县城规划区内设立建筑产业园，鼓励我县的建筑企业在产业园内通过招挂拍取得土地用于总部建设，原则上以 15 亩为一个单元进行招挂拍，企业依法取得土地后，必须严格按照技术指标建设。

三、奖励的申报与管理

（一）落户登记。企业申请新落户应提供以下基本资料：企业申请报告；企业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开户许可证、统计入库证明。

（二）奖励兑现。对建筑业企业的奖励实行企业申请制。企业直接向县住建局递交申报材料，由县住建局牵头会同县财政局、税务局进行会审并签署意见，报县政府研究确定后，由县财政局拨付奖励资金。

(三) 复合奖励。被奖励的建筑业企业享受上述奖励政策的同时, 还可享受本县其它相关奖励政策, 但同一类型政策按照“就高不就低”的原则享受一次, 不重复享受。但涉及可享受省、市相关政策的, 按省、市奖励办法执行。

(四) 失实追究。企业申请奖励所提供的资料必须真实、完整, 采取弄虚作假、欺骗手段获得奖励资金的, 一经查实, 除责令退回奖励资金和3年内限制其在本县投标外, 还要依法追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 资格取消。企业发生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或重大信用不良记录的, 取消其当年度政策享受资格。

(六) 变更备案。获得奖励的企业, 如发生股权变动、公司住址或名称更改等重大变更事项的, 须在变更后30个工作日内报县住建局备案。

四、附则

(一) 按本办法规定享受政府奖励的企业, 须与县住建局签订10年内不得外迁的协议。

(二) 本办法由县住建局负责解释, 自发文之日起施行, 试行三年。

五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五华县 农村危房改造验收工作方案的通知

华府办函〔2018〕134号

各镇人民政府, 县府直属和中央、省、市属驻五华有关单位:

《五华县农村危房改造验收工作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 现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请迳向县住建局反映。

五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7月26日

五华县农村危房改造验收工作方案

为扎实推进全县农村危房改造工作，确保年度目标任务顺利完成，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的

通过验收，全面掌握全县农村危房改造工作任务完成情况和政策落实情况，进一步分析问题、总结经验、优化措施，确保把这一民心工程、德政工程真正落到实处。

二、验收依据

（一）《关于印发〈广东省2015年农村危房改造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建村〔2015〕156号）。

（二）《关于印发〈广东省农村危房改造工作指引（试行）〉的通知》（粤建村〔2015〕149号）。

（三）《关于印发〈中央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社〔2011〕88号）。

（四）《关于印发〈农村危房改造抗震安全基本要求（试行）〉的通知》（建村〔2011〕115号）。

（五）《关于印发〈2015年农村危房改造政策明白卡（范本）〉的通知》（粤建村〔2015〕159号）。

（六）《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启用广东省农村危房改造管理信息系统的通知》。

（七）《五华县农村危房改造责任追究办法》。

三、内容及标准

（一）验收内容。

1. **资料验收。**查看各镇、村农村危房改造管理资料、“一户一档”资料和农村危房改造信息系统录入情况。

2. **现场检查。**现场核查农村危房改造对象身份证、户口本，逐户查验五保户、低保户、残疾人家庭和其他贫困农户证明。

（二）验收标准。

1. **面积标准。**危房改造户改造后住房建筑面积要达到人均13平方米以上、户均建筑面积原则上不超过60平方米，可根据家庭人数适当调整，但3人以上农户的人均建筑面积不得超过18平方米。有扩建需求的危房改造户要预留好接口，已完成改造任务但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拨付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2. **质量标准。**农村危房改造工作是以改变房屋院落面貌、消除房屋安全隐患为前提，新建房屋以主体封顶为主，门窗洞口要有安全支撑，确保农村困难群众住房“安全、实用、经济”。

四、方法及步骤

农村危房改造工作建设项目实行改造一批验收一批、户户过关的办法，分镇初步验收、县验收和补助资金拨付三步。具体方法如下：

（一）镇初步验收。各镇人民政府组织村建（规划）、财政、国土资源、扶贫等部门，分批次对照“一户一档”对象逐户进行检查验收，填好有关验收表格。自检合格后把“一户一档”纸质资料、名册分别由镇长、驻村干部、分管领导签名，加盖公章后连同验收申请一并上交至县住建局审查。各镇每批次原则上不超过50户。

（二）县验收。由县住建局牵头，县发展改革局、财政局、审计局、扶贫开发局、民政局、残联等单位工作人员组成农村危房改造工程项目验收组，验收组以镇为单位分批次逐户对改造户进行现场检查验收。

（三）补助资金拨付。农村危房改造建设项目通过验收后，由县住建局会同县财政局将验收合格的补助对象名单分别在县广播电视台、住建局、财政局、县镇政府门户网及政务微信平台进行公示。公示时凡涉及村干部的要专列公示，公示无异议后由镇拟出拨款申请。县住建局汇总后报送给县财政局，由县财政局按照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及时将补助资金通过“一卡（折）通”发放给农户。

（四）绩效评价。参照国家、省、市绩效评价的有关做法进行。

五、工作要求

(一) 各镇要配合验收组完成工程验收，完善档案资料，完整、真实地提供本镇的危房改造档案资料。对把关不严的镇，查实问题后将按有关规定进行问责；对个人弄虚作假、骗取补助资金的责令退回并追究当事人的法律责任。

(二) 各镇和有关单位要选派政治素质好、业务能力强、有责任心的同志参加验收工作，认真、严格、细致地做好验收的各项工作。

(三) 验收组成员要严格按照验收要求，认真填写《广东省农村危房改造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表》，严格把关、实事求是地开展核查验收工作。验收实行组长和组员共同签名负责制，坚决杜绝不讲原则、马虎应付、弄虚作假、谎报瞒报、优亲厚友等现象的发生。

六、本工作方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五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五华县农村危房改造验收工作方案的通知》（华府办函〔2016〕230号）同时废止。

五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五华县 2018 年度 推动落后产能退出工作方案的通知

华府办函〔2018〕137 号

各镇人民政府，县府直属和中央、省、市属驻五华有关单位：

《五华县 2018 年度推动落后产能退出工作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迳向县科工商务局反映。

五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 年 8 月 8 日

五华县 2018 年度推动落后产能退出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广东省 2018 年度推动落后产能退出工作方案》（粤经信产业〔2018〕80 号）、《梅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梅州市“十三五”期间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工作思路和安排的通知》（梅市府办明电〔2015〕48 号）及《关于印发梅州市 2018 年度推动落后产能退出工作方案的通知》（梅市经信〔2018〕55 号）等文件精神，推动我县 2018 年度落后产能关停退出，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目标任务

以钢铁、水泥、石灰石、造纸等行业为重点，通过完善市场化、法治化工作推进机制，严格常态化执法和强制性标准实施，促使一批能耗、环保、安全技术达不到标准和生产不合格产品或淘汰类产能依法依规关停退出，环境质量得到改善，产业结构持续优化升级。

二、组织领导

为保证此次推动落后产能退出工作顺利开展，确保我县淘汰落后产能工作落到实处，成立五华县推动落后产能退出工作领导小组。其成员名单如下：

组 长：张爱芳 县委常委、统战部部长

副组长：赖玉才 县金融办主任

黄国标 县科工商务局局长

成 员：李 明 县发展改革局副局长

胡伟雄 县科工商务局副局长

李定华 县国土资源局副局长

温浪文 县环保局副局长

古盛森 县工商质监局副局长

徐安优 县安监局副局长

李 伟 五华供电局副局长

杨新坤 县税务局副局长

曾定球 人民银行五华支行副行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地点设在县科工商务局，办公室主任由胡伟雄

同志兼任，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各单位要明确任务要求和工作标准，扎实有序推进各项工作，牵头单位和责任单位要积极配合主要责任单位做好各项工作，加强联系，协同推进所承担的任务。

三、工作措施和责任分工

（一）能耗方面。

1. **开展能耗限额标准执行情况专项监察。**以钢铁、水泥、石灰石、造纸等高耗能行业为重点，核查企业能耗限额标准执行情况，并组织对2017年能耗不达标企业整改落实情况专项复查。达不到强制性能耗限额标准要求的产能，应在6个月内整改；确需延长整改期限的，可提出不超过3个月的延期申请；逾期未整改或经整改仍未达标的，依法关停退出。（县科工商务局负责）

2. **开展水泥、钢铁行业执行阶梯电价专项监察。**对全县水泥企业、涉及粗钢生产主要工序钢铁企业开展现场监察，内容包括水泥企业执行《水泥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GB16780-2012）情况、钢铁企业执行《粗钢生产主要工序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GB21256-2013）情况、节能管理措施情况等，严格按照要求对水泥熟料及粉磨企业执行基于可比熟料（水泥）综合电耗水平的阶梯电价政策，对钢铁企业执行基于粗钢生产主要工序单位产品能耗水平的阶梯电价政策。（县科工商务局、发展改革局负责）

（二）环保方面。

严格环保执法。以钢铁、水泥、石灰石、造纸、日用玻璃、陶瓷、化工、有色、印染、皮革等污染物排放强度高、总量大，对我县空气和水环境质量影响突出的行业为重点，强化环保执法，依法依规处理环境违法行为，督促企业全面落实环保法律法规；进一步完善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督促具备安装条件的钢铁、水泥等行业企业依法依规安装和运行污染源在线监控设备并与环保部门联网；对应淘汰的落后产能，不得核发排污许可证，纳入排污许可证管理的所有企事业单位必须依法持证排污、按证排污，不得无证排污。对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依法依规责令其采取限制生产、停产整治等措施；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县环保局负责）

（三）质量方面。

1. **严厉查处使用落后产能设备、无证生产行为的企业。**开展对企业使用落后产能生产设备（或工艺）及无证生产等行为的检查，防止“地条钢”死灰复燃。（县工商质监局负责）

2. **加大监督抽查及后处理力度。**将钢铁、水泥等去产能相关重点产品纳入2018年县级产品质量监督抽查计划，以问题为导向，对群众反映强烈和问题突出的区域、企业进行重点抽查，及时曝光问题企业和问题产品，提高监督抽查的有效性。加强与社会信用体系的衔接，促进“一处违规、处处受限”，进一步推动质量诚信体系建设。对产品质量达不到强制性标准要求的企业，依法责令其停止生产并限期整改；对逾期不改正或经整改复查仍不合格的，依法依规吊销相关证照。（县工商质监局负责）

3. **加强执法监督。**结合质检总局“质检利剑”行动开展钢铁、水泥等专项行动。对涉及产能过剩行业的举报投诉，通过重点跟踪督办与重点检查相结合的方式开展执法行动，对举报属实的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开展专项打假检查，重点加强钢铁、水泥等产品的检查，对建材不合格发现率高的重点区域和突出问题开展重点整治。（县工商质监局负责）

（四）安全方面。

1. **摸清企业底数。**组织我县安全监管部门进一步摸清本地区钢铁、水泥等行业企业底数，包括企业员工总数、安全管理机构、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情况、隐患自查排查治理情况、是否存在重大危险源和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安全设施和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重要设备和危险物品管理、产能产量等。组织企业填报安全管理台账，建立安全监管档案，做到“一地一册、一企一表、一隐患一措施”，并开展安全生产法制宣传，动员相关企业负责人重视安全生产推动落后产能退出和职业病防治工作。（县安监局负责）

2. **开展专项执法。**一是对钢铁、水泥行业企业开展安全生产执法检查，主要内容包括企业安全管理机构建设情况、《企业安全生产责任体系五落实五到位规定》落实情况、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情况、隐患排查治理情况、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整治情况、安全设施和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情况、重

要设备和危险物品管理以及企业开展较大危险因素辨识与防范等。二是依法加大对钢铁、水泥等行业企业的安全生产、职业卫生执法力度，督促企业深入开展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推动企业做到隐患排查治理措施、责任、资金、时限和预案“五落实”。对未达到安全生产条件、存在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企业，依法要责令限期整改或停产整顿。在6个月内未整改或经整改后仍不合格的，依法提请当地政府予以关闭退出。三是公布企业安全生产不良记录“黑名单”信息，并及时反馈县金融、国土资源等部门。（县安监局、金融办、国土资源局负责）

（五）技术方面。

1. 电力行业。推动服役期满机组按期关停、其他30万千瓦以下燃煤机组提前开展关停工作。（县发展改革局负责）

2. 钢铁、水泥和石灰石等其他行业。一是按照有关产业政策规定，组织排查和淘汰钢铁、水泥等行业落后产能相关工艺技术装备，将发现的落后产能列入2018年淘汰落后产能计划，并按时间节点彻底拆除落后产能主体设备（生产线），确保不能恢复生产。二是完善打击“地条钢”长效机制，继续保持高压态势，发挥县有关部门分片区负责和省市县镇村五级联动机制作用，充分利用企业用电和税票大数据进行监管，切实严防“地条钢”死灰复燃。（县科工商务局、发展改革局、工商质监局、供电局、税务局负责）

3. 严格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相关工作的通知》（工信部产业函〔2015〕97号）等文件要求，做好技术方面落后产能的淘汰和验收工作。具备拆除条件的应立即拆除；暂不具备拆除条件的，应立即断水、断电，拆除动力装置，封存主体设备（生产线），企业向社会公开承诺不再恢复生产，每年10月底前将落后产能淘汰验收情况分别报县有关主管部门（电力行业报县发展和改革局，其他行业报县科工商务管理局），同时在全县人民政府或县级部门网站公告，接受社会监督。（县科工商务局、发展改革局负责）

（六）产能退出。

通过依法关停、停业、关闭、取缔整个企业，或采取断电、断水，拆除动

力装置，封存主体设备等措施淘汰相关主体设备（生产线），使相应产能不再投入生产。（各相关部门负责）

（七）做好信息公开。

县科工商务局和发展改革局每年11月30日前向社会公示公告技术方面关停退出的落后产能企业情况；县科工商务局、工商质监局、安监局定期公布不达标应限期整改的企业名单（“黄牌”名单），以及经整改仍不达标、已依法关闭的企业名单（“红牌”名单）；县环保局定期公布超标排放企业名单，以及超标排放情节严重的企业名单。各部门要充分发挥社会舆论的监督作用，对违法单位和行为予以公开曝光，接受社会监督，并同时通报县科工商务局。对未按期退出落后产能的企业，各级部门应将企业信息及时反馈县金融办和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强化联合监管。（县科工商务局、发展改革局、环保局、工商质监局、安监局、人民银行五华支行负责）

四、工作要求

（一）组织实施。根据《梅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梅州市“十三五”期间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工作思路和安排的通知》（梅市府办明电〔2015〕48号）要求，县科工商务局对我县的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工作负总责，要制定工作方案，落实抓好当地落后产能退出工作，并将工作方案分别抄送县发展改革局、环保局、工商质监局、安监局。县科工商务局、发展改革局、环保局、工商质监局、安监局要根据各自职责分工，落实措施，抓好日常工作。县财政、人社、国土资源、农业、人行、税务、金融、供电等主管部门要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等16部委《关于利用综合标准依法依规推动落后产能退出的指导意见》（工信部联产业〔2017〕30号）的职责分工，切实做好相关工作，形成合力共同推动落后产能加快退出。

（二）强化监管。各有关部门要以钢铁、水泥行业为重点，结合我县实际情况，按本方案和本地区具体行动计划，加强监督检查，做好信息公开，加强宣传引导，依法依规推动落后产能退出，并做好落后产能退出的验收、公告和档案保存工作，将所有材料以年度为单位装订成册。

（三）时间安排。县科工商务局、发展改革局、环保局、工商质监局、安

监局按照时间节点要求，推动落后产能退出，于 11 月 28 日将各自负责领域内 2018 年推动落后产能退出工作总结、以及依法关闭退出的落后产能企业清单（见附件）、开展工作的所有佐证材料和信息公开企业清单（装订成册、含电子版）报县科工商务局汇总，经县政府审定同意并报送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等单位。

附件（五华县 2018 年推动落后产能退出企业清单），此略。详情请登录五华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www.wuhua.gov.cn）五华县人民政府公报栏目查阅、下载。

五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18 年国务院 大督查五华县迎检工作方案的通知

华府办函〔2018〕144 号

各镇人民政府，县府直属和中央、省、市属驻五华有关单位：

《2018 年国务院大督查五华县迎检工作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迳向县政府督办室反映。

五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 年 8 月 17 日

2018 年国务院大督查五华县迎检工作方案

国务院大督查规格高、要求严、时间紧、任务重、范围广。为加强国务院大督查迎检工作的统筹协调，充分调动各方力量共同做好大督查迎检工作，根据《国务院关于开展 2018 年国务院大督查的通知》（国发明电〔2018〕3 号）精神，参照《2018 年国务院大督查梅州市迎检工作方案》（梅市府办明电〔2018〕70 号），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加强组织领导

县政府决定成立2018年国务院大督查五华县迎检工作统筹协调组，由吴晖同志任组长，刘敬东同志任常务副组长，陈群添同志任副组长，县府办副主任和各专项工作组组长、副组长为成员，负责2018年国务院大督查我县迎检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对各专项工作组工作进行指挥调度、分析研判和督促检查；负责与“省、市协调联络组”的衔接、沟通，接受“省、市协调联络组”交办的各项任务；负责向县委、县政府请示报告工作。总联络员：温伟雄同志，联络员：魏汉城、缪锦春、古国滔同志。

下设4个工作组，分别是协调联络组、资料文稿组、服务保障组、业务对接组（“1+4”迎检工作组）。

（一）协调联络组

组 长：陈群添 县府办主任

副组长：温伟雄 县政府系统党工委专职副书记（13826608986）

成 员：魏汉城 县政府督办室主任（13923014912）

钟绍辉 县府办会务股股长

江 波 县府办对外联络股股长

周东雷 县府办调研一股股长

缪锦春 县府办综合股股长（13750515873）

古国滔 县政府督办室干部（15876711153）

工作职责：

（1）负责督查指导各镇各单位组织开展全面自查。

（2）负责与国务院督查组的联系对接，及时确定督查组行程安排和相关工作要求，并在第一时间组织协调、督促指导相关专项工作组落实。

（3）负责牵头做好国务院大督查实地督查衔接会以及其他县政府领导出席会议的会务工作。

（4）负责汇总各专项工作情况，及时向县统筹协调组报告。

（5）负责牵头督促推进国务院大督查后续的整改工作。

(6) 负责完成县统筹协调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 资料文稿组

- 组长：**古纪廉 县政府调研室主任
副组长：魏冠东 县政府调研室副主任
组员：古汉琴 县编办副主任
陈宗书 县委农办（县扶贫开发局）副主任（副局长）
李 明 县发展改革局副局长
翁凯荣 县科工商务局副局长
李红兰 县财政局副局长
刘丽霞 县环保局副局长
谢建权 县金融办副主任科员
魏汉城 县政府督办室主任
联络员：缪锦春 县府办综合股股长
古国滔 县政府督办室干部

工作职责：

- (1) 负责汇总、起草、呈批、上报县政府自查报告。
- (2) 负责协调提供国务院督查组所需有关文字材料。
- (3) 负责县领导有关讲话稿和参阅材料的起草、呈批、印制。
- (4) 负责共享利用中央环保督察等有关资料。
- (5) 负责完成县统筹协调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三) 服务保障组

- 组长：**温伟雄 县政府系统党工委专职副书记
副组长：张远生 县接待办主任
曾患鑫 县公安局政委
李金文 县卫计局副局长
温平康 县信访局副局长
组员：县委办行政股、接待办、信访局、公安局、卫计局等单位业务股

室负责同志或业务骨干。

联络员：县府办周冬雷、县公安局徐志凡。

工作职责：

(1) 负责制定接待方案和后勤服务保障工作方案，做好国务院督查组实地督查期间接待和后勤服务保障工作等。

(2) 负责制定上访群众的接访工作预案，处理驻地群众信访问题。

(3) 负责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做好应急处置及国务院督查组驻地和外出期间的安全保障工作。

(4) 负责国务院督查组食宿安排、办公设备和生活用品保障工作。

(5) 负责保障国务院督查组工作间、会议室和用车需要，安排督查组工作期间的接送任务。

(6) 负责在国务院督查组驻地设立医疗保健点，安排固定的联系医院，做好实地督查期间的医疗保健工作。

(7) 负责协调落实我县工作人员的工作场地、办公设备及食宿安排保障。

(8) 负责衔接、配合做好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会见等安排。

(9) 负责指导各镇做好接待工作。

(10) 负责完成县统筹协调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四) 业务对接组

根据本次国务院大督查的“1+5+地方特色+营商环境调查”实地督查设计和《2018年国务院大督查梅州市迎检工作方案》的有关安排，我县相应成立8个业务对接小组，分别与国务院督查组实地督查分组及市业务对接组一一对应衔接。每个业务小组分别落实1名牵头部门科级领导任组长、相关主要配合部门的科级领导任副组长、1名组长单位同志担任联络员。

第一小组（综合督查）

县政府牵头协调领导：温伟雄 县政府系统党工委专职副书记

组 长：古纪廉 县政府调研室主任

副组长：陈宗书 县委农办（县扶贫开发局）副主任（副局长）

李红兰 县财政局副局长
刘丽霞 县环保局副局长
刘政民 县审计局副局长
魏汉城 县政府督办室主任

组 员：县委农办（县扶贫开发局），县财政局、环保局、审计局、金融办等单位业务股室负责同志或业务骨干。

联络员：县府办缪锦春、古国滔。

工作职责：负责对接做好党中央、国务院重要文件贯彻落实情况，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政府工作报告》部署以及涉及地方量化指标任务落实情况，打好三大攻坚战、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工作部署和推动落实情况，2017年国务院大督查发现问题、专项督查和日常督查转办问题整改情况，对人民群众、企业或有关方面反映的重要问题线索进行核查等相关实地督查工作。

第二小组（推动创新驱动发展）

县政府牵头协调领导：赖玉才 县金融办主任

组 长：黄国标 县科工商务局局长

副组长：李 明 县发改局副局长

翁凯荣 县科工商务局副局长

薛志东 县人社局副局长

汤伟平 县中小企业局副局长

组 员：县发展改革局、科工商务局、人社局、中小企业局等单位业务股室负责同志或业务骨干。

联络员：县府办古国滔、县科工商务局李文静。

工作职责：负责对接做好推进创新驱动发展等落实情况相关实地督查工作；负责市政府牵头的市第二小组（推动创新驱动发展）下发文件的办理，协调提供该组所需有关材料。

第三小组（深化“放管服”改革）

县政府牵头协调领导：张思伟 县府办副主任

组长：陈远云 县编办主任
副组长：古汉琴 县编办副主任
李明 县发展改革局副局长
李红兰 县财政局副局长
薛志东 县人社局副局长
江辉林 县工商质监局副局长
陈锋 县政管办副主任

组员：县编办、发展改革局、财政局、人社局、工商质监局、科工商务局、教育局、文广新局、卫计局、体育局、法制局、金融办、政管办等单位业务股室负责同志或业务骨干。

联络员：县府办钟坚平、县编办曾柯钧。

工作职责：负责对接做好深化“放管服”改革等落实情况相关实地督查工作；负责市政府牵头的市第三小组（深化“放管服”改革）下发文件的办理，协调提供该组所需有关材料。

第四小组（持续扩大内需）

县政府牵头协调领导：张思伟 县府办副主任

组长：钟冠寰 县发改局局长
副组长：李明 县发改局副局长
翁凯荣 县科工商务局副局长
李红兰 县财政局副局长
张载良 县住建局副局长
温锦高 县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组员：县发展改革局、科工商务局、财政局、住建局、交通运输局等单位业务股室负责同志或业务骨干。

联络员：县府办钟坚平、县发展改革局谢小玲。

工作职责：负责对接做好持续扩大内需等落实情况相关实地督查工作；负责市政府牵头的市第四小组（持续扩大内需）下发文件的办理，协调提供该组

所需有关材料。

第五小组（推进高水平开放）

县政府牵头协调领导：赖玉才 县金融办主任

组长：黄国标 县科工商务局局长

副组长：翁凯荣 县科工商务局副局长

江辉林 县工商质监局副局长

张丽阳 县民宗外侨局副局长

邓诗康 人民银行五华支行行长

廖锦霞 县发展改革局重点办主任

组员：县发展改革局、科工商务局、工商质监局、民宗外侨局、金融办、人民银行五华支行等单位业务股室负责同志或业务骨干。

联络员：县府办古国滔、县科工商务局李文静。

工作职责：负责对接做好推进高水平开放等落实情况相关实地督查工作；负责市政府牵头的市第五小组（推进高水平开放）下发文件的办理，协调提供该组所需有关材料。

第六小组（保障和改善民生）

县政府牵头协调领导：张思伟 县府办副主任

组长：张裕 县财政局局长

副组长：李红兰 县财政局副局长

陈雨新 县教育局副局长

黄文柱 县民政局副局长

薛志东 县人社局副局长

张载良 县住建局副局长

李金文 县卫计局副局长

何元清 县安监局党组成员

组员：县财政局、教育局、民政局、人社局、住建局、卫计局、安监局等单位业务股室负责同志或业务骨干。

联络员：县府办钟坚平、县财政局钟华。

工作职责：负责对接做好保障和改善民生工作落实情况的相关实地督查工作；负责市政府牵头的市第六小组（保障和改善民生）下发文件的办理，协调提供该组所需有关材料。

第七小组（地方特色）

县政府牵头协调领导：张思伟 县府办副主任

组长：钟冠寰 县发改局局长

副组长：古汉琴 县编办副主任

曾患鑫 县公安局政委

温锦高 县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叶朝阳 县食品药品监管局副局长

组员：县编办、发展改革局、公安局、交通运输局、食品药品监管局等单位业务股室负责同志或业务骨干。

联络员：县府办钟坚平、县发展改革局谢小玲。

工作职责：负责对接做好贯彻落实中央关于促进区域、地方发展重要部署情况的相关实地督查工作；负责市政府牵头的市第七小组（地方特色）下发文件的办理，协调提供该组所需有关材料。

第八小组（营商环境调查）

县政府牵头协调领导：张思伟 县府办副主任

组长：钟冠寰 县发展改革局局长

副组长：古汉琴 县编办副主任

李锡泉 县国土资源局副局长

张载良 县住建局副局长

翁凯荣 县科工商务局副局长

江辉林 县工商质监局副局长

邓诗康 人民银行五华支行行长

曾奇熊 五华供电局副局长

组员：县编办、发展改革局、国土资源局、住建局、科工商务局、工商

质监局、金融办，人民银行五华支行、五华供电局等单位业务股室负责同志或业务骨干。

联络员：县府办缪锦春、县发展改革局谢小玲。

工作职责：负责协助做好营商环境调查工作等；负责市政府牵头的市第八小组（营商环境调查）下发文件的办理，协调提供该组所需有关材料。

二、严格工作要求

（一）各镇各单位要高度重视2018年国务院大督查迎检工作，按照国务院和市政府通知要求，以坚定的政治态度和实事求是的工作作风，认真组织开展全面、深入、细致的自查，并从严从实做好迎接实地督查的各项准备工作，要把接受国务院大督查作为全面“体检”、改进工作、推动决策部署落地生效的过程。要坚持问题导向，严格对标对表，雷厉风行，逐项对照督查重点内容特别是其中涉及我县的国家（部委）下达我省的约束性指标、量化目标、硬任务等，全面查漏补缺、边查边改、立行立改，确保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和政策措施在我县不折不扣落实到位。

（二）各镇和各相关县直单位主要负责同志是第一责任人、负总责，要亲自部署自查和实地迎检准备工作，全面梳理排查解决相关工作中存在的问题，严格审核把关有关材料。不按要求、不实事求是开展全面自查，在国务院大督查中受到国务院、市政府通报批评或对工作推诿扯皮，不配合牵头单位工作，造成严重影响的，将依法依规倒查责任、严肃问责。

（三）县直各单位要履职尽责，主动担当，迅速与市直相关部门加强沟通对接，列出工作清单，做好工作台帐，不得漏项；各镇对自查发现的问题要迅速整改，参照对县直单位的要求做好工作部署。各镇各单位要对2018年国务院《政府工作报告》涉粤量化指标任务落实情况，2017年国务院大督查发现问题、专项督查和日常督查转办问题以及国家重大政策措施贯彻落实跟踪审计发现有关问题的整改情况进行全面自查，对已整改完毕的进行“回头看”，未整改完毕的必须加快整改、确保到位。

五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建立五华县 粮食生产功能区实施方案的通知

华府办函〔2018〕146 号

各镇人民政府，县府直属和中央、省、市属驻五华有关单位：

《关于建立五华县粮食生产功能区的实施方案》已经 2018 年 8 月 17 日县政府常务会议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迳向县农业局反映。

五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 年 8 月 21 日

关于建立五华县粮食生产功能区的实施方案

根据《国务院关于建立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的指导意见》（国发〔2017〕24 号）、《农业部 国土资源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做好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划定工作的通知》（农计发〔2017〕99 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建立广东省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17〕639 号）和《梅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建立梅州市粮食生产功能区实施方案的通知》（梅市府办函〔2018〕48 号）等文件精神，为保证我县粮食生产功能区划定质量、及时完成划定任务，结合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全面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实施藏

粮于地战略，坚持底线思维、统筹兼顾、科学划定。以确保国家粮食等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为目标，以深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主体功能区规划和优势农产品区域布局为依托，以永久基本农田为基础，将粮食生产功能区落实到具体地块，优化区域布局和要素组合，促进农业结构调整，提升农产品质量效益和市场竞争力，为推进农业现代化建设、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奠定坚实基础。

二、目标任务

市下达我县的粮食生产功能区划定任务为 27.47 万亩（全部为水稻），划定工作需在 2018 年 12 月底前完成。

三、划定要求

在开展划定工作时，应优先将具备以下条件和标准的水田划定为粮食（水稻）生产功能区：

（一）已划定为永久基本农田，土壤较为肥沃，耕地质量等级在五等以上的水田，近年来基本种植水稻的田块。

（二）相对集中连片，原则上平原地区连片水田面积不低于 300 亩，丘陵地区连片水田面积不低于 30 亩。

（三）农田水利灌排工程等农业基础设施比较完备，灌溉条件较好，排灌能力满足农业生产需求，生态环境良好，建成或规划建设的高标准农田。

（四）周边涉及农业生产的河道水系通畅、灌溉条件保障、交通相对便利，农用输电线路等设施能满足生产需求，土壤、水体和大气环境质量等符合生产质量安全要求的田块（划入粮食禁止生产区域的，不得划为粮食生产功能区）。

（五）不得划入粮食生产功能区的耕地包括：已经列入退耕还林还草、还湖还湿、耕地休耕试点的耕地；因生产建设或自然灾害严重损毁且不能恢复耕种的耕地；受重金属污染物或其他有毒有害物质污染较严重且未列入治理规划的耕地。

四、实施步骤

（一）摸清底数，编制方案（2018 年 6—7 月前）。

各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能负责系统整理、提供相关划定工作的资料。县国

土资源局负责提供永久基本农田划定、土地利用现状调查、土地利用规划、土地整治规划、高标准农田建设、近期高分辨率遥感图等资料；县农业局负责做好农村承包地确权颁证工作，收集高标准农田建设、农业生产条件等资料，并编制实施方案，报县政府审批实施。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通过政府公开招标采购，确定开展粮食生产功能区划定的技术支撑单位。

（二）宣传发动，集中培训（2018年7月前）。

通过报纸、电视、手机宣传粮食生产功能区划定的重要性，层层加强宣传发动，逐级开展县、镇、村技术培训工作。

（三）实地勘察，精确划定（2018年10月前）。

1. 以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成果和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成果为基础，叠加相关规划成果初步确定粮食生产功能区片块和地块边界，并赋予预编码，制成粮食生产功能区划定底图。

2. 通过实地勘察，查清粮食生产功能区片块和地块空间位置、数量、边界、周边农业基础设施状况，对工作底图标注信息与实际存在偏差的，核实无误后予以修改，确保划定的粮食生产功能区图、数、实地一致。

（四）审核公示，上图入库（2018年11月前）。

1. 按照粮食生产功能区地块的上图图斑进行地块面积量算，并汇总生成粮食生产功能区片块面积和粮食生产功能区面积。结合行政区划图和地形要素，绘制粮食生产功能区空间分布图，并对图件进行交由镇、村（组）审核公示，对于公示有异议的及时进行核实修正。

2. 整理粮食生产功能区划定的基础资料、图件、表册和文本成果，利用软、硬件系统设备，建立粮食生产功能区数据库。

（五）检查验收，成果管理（2018年12月前）。

采取内业审核、内业检测和实地抽查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成果检查验收。市农业局牵头组织成果自查验收（自验）并逐级上报，省农业厅将牵头组织划定成果核查验收。粮食生产功能区划定成果通过省级考评后，由市农业局备案，并进行整理归档、统计和逐级汇交等工作，推进成果共享利用。粮食生产功能区划定工作成果包含文字成果（工作报告、技术报告）、基础资料汇编、图件

成果（工作底图、成果图）、数据成果、电子成果等国家和省相关政策文件要求的成果资料。

五、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加强协同配合。成立五华县粮食生产功能区划定工作领导小组，由县政府分管副县长任组长，县府办协调副主任和县农业局局长任副组长，成员包括县农业局、国土资源局、财政局、发展改革局、水务局、林业局、气象局、交通运输局、环保局、统计局及全县16个镇的分管领导。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地点在县农业局，由县农业局分管副局长任办公室主任，成员由县农业局推广中心、种植业股、发展计划股及相关股、室、站、所人员组成，主要负责粮食生产功能区工作的日常事务。

县农业局负责统筹协调及具体划定工作，会同各相关部门组织和协调粮食生产功能区划定、建设各项工作，制定相关划定验收、考核评价操作规程和管理办法。

县发展改革局积极争取上级的政策和项目支持，及时会同有关部门对粮食生产功能区划定工作进行跟踪督导。

县财政局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财政补贴资金的统筹整合，优化使用方向。

县水务局要根据粮食生产功能区的水资源条件，积极争取项目和资金，加强农田水利配套设施建设。

县国土资源局要严格控制粮食生产功能区耕地的占用审批，强化保护并指导协助做好上图入库工作。

县交通运输局要指导粮食生产功能区周边公路网的规划、建设、维护工作。

县环保局要做好粮食生产功能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县统计局做好有关数据的提供工作。

全县16个镇政府会同技术支撑单位做好实地调查、面积确认、审核公示、管护责任落实等工作，并积极支持协调粮食生产功能区划定与建设的其他相关工作。

（二）强化资金保障，严格资金监管。由县财政配套解决粮食生产功能区划定工作相应经费，按实结算，为粮食生产功能区划定提供资金保障。县财政

局和农业局要加强对粮食生产功能区划定工作经费的监督管理，确保专款专用，严禁截留挪用，扎实推进粮食生产功能区划定各项工作。用好、用活现有永久基本农田划定和农村土地承包权确权颁证等成果，统一技术标准建好上图入库平台。

（三）强化保密督查，健全责任机制。县农业局要与技术支撑单位以及参加本次粮食生产功能区划定工作的工作人员签订安全保密协议，必须严格遵守安全保密规定；同时加强对存储涉密信息的计算机、局域网络、计算机房的管理，建立健全并落实计算机保密制度和机房管理制度。

（四）强化监督考核，确保任务完成。建立粮食生产功能区划定目标考核机制，严格奖惩制度，将粮食生产功能区划定各项工作纳入年度目标考核，考核结果作为单位评优评先的依据，予以资金、项目和政策优先支持；对工作开展不力、报送资料不及时、信息不畅、工作延误等的单位及相关责任人给予通报批评，责令其限期整改。

附件：五华县粮食生产功能区划定工作计划表

附件

五华县粮食生产功能区划定工作计划表

序号	时间安排	工作任务	主要内容
1	2018年6-7月	前期调查工作筹备	收集基础资料收集等相关工作，成立领导小组，完成实施方案编制、论证。
2	2018年7月	培训宣传 确定技术支撑单位	开展前期相关培训和宣传发动工作，进行技术支撑单位招标工作。
3	2018年8-10月	图件测绘实地核查	完成粮食生产功能区底图制作、预编码、实地核查、面积量算、图件编制等相关工作。
4	2018年11月	审核公示建立数据库	完成粮食生产功能区划定图件的公示、修改、审定工作。按照要求建立形成“两区”划定数据库。
5	2018年12月	检查验收成果管理	在划定工作基本完成后申请上级检查验收，并对成果进行评审论证，最后汇交给相关单位。

五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五华县农村 集体资产清产核资工作方案的通知

华府办函〔2018〕147号

各镇人民政府，县府直属和中央、省、市属驻五华有关单位：

《五华县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工作方案》已经2018年8月17日县政府常务会议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迳向县农业局反映。

五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8月21日

五华县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工作方案

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是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的一项基础性工作。为指导和规范我县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工作，确保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顺利进行，根据省委、省政府《关于稳步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粤发〔2018〕6号）、省农业厅等十一厅办委局《转发农业部等九部委关于全面开展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工作的通知》（粤农〔2018〕32号）和《关于印发梅州市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工作方案的通知》（梅市农字〔2018〕81号）等文件精神，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根据中央九部委局和省、市有关部署要求，以明晰农村集体产权归属、维护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权利为目的，以未承包到户的资源性资产和集体统一经营的经营性资产以及

现金、债权债务等为重点，全面清查核实集体各类资产，摸清集体家底，健全管理制度，防止资产流失，为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盘活农村集体资产，发展新型集体经济，增加农民收入奠定坚实基础。

（二）基本原则。坚持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统筹考虑历史原因和现实情况，明确集体资产产权归属，保持集体资产的完整性，维护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财产权益。坚持有序推进、合理合法，先将农村集体资产现状摸清查实、记录在册，对有需要的进行价值评估，严格遵守相关法规政策和财经制度，确保清查核实结果真实准确。坚持农民群众充分参与，依靠和发动群众，组织农民参与，接受农民监督，清查结果进行公示公开，得到全体农民群众认可。

二、对象和范围

（一）清产核资对象。镇、村、组集体经济组织，包括未建立村、组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组集体经济组织不健全的，代行其集体资产管理职能的村民委员会、村民小组或其他单位，撤村建居后代行原集体经济组织职能的居民委员会，以及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属企业等等都是此次开展清产核资的对象。各清产核资对象要按照此次国家布置的统一表格进行数据填报。

（二）清产核资范围。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等资源性资产；用于经营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工具器具、农业基础设施（包括小型水利工程）、集体投资兴办的企业及其所持有的其他经济组织的资产份额、无形资产等经营性资产；用于公共服务的教育、科技、文化、卫生、体育等方面的非经营性资产。重点清查核实未承包到户的资源性资产和集体统一经营的经营性资产以及现金、债权债务等。

三、重点工作

（一）摸清底数。一是各镇、村、组要严格按照《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办法》对集体的各类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进行全面清理、登记、核对和查实，摸清全部“家底”。二是对没有登记入账或者核算不准确的，要按照《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办法》有关规定及时登记入账或者调整账目；对长期借出或者未按规定手续租赁转让的，要清理收回或者补办手续；对侵占集体资金和资产的，要如数退赔；确保账证相符和账实相符。三是重点清查核实未承包到

户的资源性资产和集体统一经营的经营性资产以及现金、债权债务等。

(二)明晰权属。集体经济组织资产所有权界定工作由县级政府组织实施。要按照尊重历史、兼顾现实、实事求是、依法依规的原则,将集体资产确权到镇、村、组集体经济组织成员集体,不能打乱原集体所有的界限。对于政府拨款、减免税费等形成的资产,要把所有权确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集体。对由政府拨款和集体经济组织以外单位或个人投入等混合所有制方式形成的资产,按各方出资比例或约定的股权比例确认所有权。对集体资产所有权有争议的,除法律、法规已有规定外,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列为待界定资产,也可通过仲裁或司法程序解决。

(三)理清账务。对债权、债务进行清理,通过面询、函证等方式进行确认,对坏账依法进行核销。对清产核资中暴露的问题,要妥善解决,并按有关规定作账务处理。

(四)健全和完善制度。健全集体资产登记、保管、使用、处置制度,建立年度资产清查制度和定期报告制度;完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资金、资产、资源管理制度,进一步规范财务核算。同时按照省要求,应对本次清产核资资料建立台账,及时记录增减变动情况,整理归档,以后每年末开展一次资产清查,掌握资产变动情况。

四、时间和步骤

(一)时间安排。按照市政府要求,本次清产核资工作完成时间为2018年底前,2017年12月31日为资产清查登记时点。

(二)工作步骤。

——准备阶段(2018年7月下旬)。按有关文件规定,县、镇成立清产核资领导小组,拟定实施方案、工作细则等配套文件,明确各有关部门责任,组织开展政策宣传和业务培训;各村(居)、组要结合实际成立清产核资工作小组,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开展宣传动员,扎实做好清产核资的各项准备工作。

——实施阶段(2018年8月上旬—9月下旬)。按照本次清产核资的对象和范围,以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为单位,充分运用2015年农村集体“三资”清理成果,严格执行《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办法》,认真对照《农村集体资产清

产核资报表》，按照“缺什么补什么”的原则，查漏补缺，规范、有序组织本次清产核资工作。主要包括：

1. 全面清理。以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为单位，全面进行清理。每个村成立由驻村干部、村两委和集体经济组织主要负责人、村会计（含报账员）、村民理财小组成员和群众推荐的村民代表组成的清产核资工作小组，可利用2015年清产核资结果为基础，以原始发票、合同协议、权属证书、档案资料等合法、合理资料为依据，对纳入本次清产核资的“三资”进行全面清产核资，并形成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清产核资初步结果。对2015年已经清理，且权属清楚、价值明确的，可按照程序组织复核确认；对有变动的，重新清理审核确认，对已确权到户的耕地、林地、宅基地，根据确权颁证成果确认。

2. 张榜公示。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要严格按照《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公开规定》等有关规定和要求，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公示本次清产核资初步结果，公示时间不得少于5天。公示期间，要安排人员全面收集有关情况和问题，接待农民群众的咨询和反映，并认真做好记录和解释工作，及时组织核查并妥善处置。

3. 依法确认。公示结束后，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按照规定召开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全体成员或成员代表会议，对本次清产核资结果进行审议。本次清产核资结果，应经参加会议全体成员或成员代表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后确认。

4. 严格审核。各镇、村、组要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清产核资工作及结果进行认真审核，特别是对土地被征用较多、“三资”总量较大、问题突出、群众反映强烈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切实做到本次清产核资结果现状清楚、分类科学、产权明晰、程序规范、结果准确。

5. 数据录入。各镇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做好系统数据录入工作，将公示后的清产核资成果逐村逐组、逐表逐项及时准确录入清产核资平台。

——建档立制阶段（2018年10月上旬—11月上旬）。以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为单位，以审核确认的清产核资结果为依据，准确登记，建立健全台账。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将本次清产核资工作中形成的文字、图表、音像等资料，及时组织整理归档，妥善管理。按照“三资”管理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建立完善资金

管理、资产管理、资源管理以及民主管理、委托代理、电算化管理、档案管理等制度和规范，着力推进农村集体“三资”管理制度化、规范化、信息化。

——总结阶段（2018年11月中旬）。主要是县级农业等相关部门组织开展监督检查和成果验收，针对清产核资中发现的问题，健全完善集体资产监督管理制度，各镇应于11月20日前编写工作总结报告，形成镇、村、组三级集体经济组织资产负债表和资源性资产清查登记汇总表报县农业局，由县农业局汇总后报县政府，以县政府名义报送市农业局。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清产核资工作属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工作的一部分，为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抓紧抓实全县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工作，我县已于2018年6月4日成立了由甘飞鸿副县长任组长的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农业局，承担日常工作。镇、村要将清产核资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镇政府主要领导要亲自挂帅，建立健全相关领导协调机制，成立领导机构，落实主体责任，一级压一级，层层抓落实，推进清产核资工作，县级清产核资管理部门负责清产核资工作的组织实施，镇、村按照任务分工开展具体工作。

（二）加强部门配合。领导小组要组织成员单位加强对本次清产核资工作的督查指导，及时研究和妥善处置工作中出现的重大问题，加强信息沟通交流；县财政局要落实好清产核资工作经费保障；各镇、村也要及时组织和帮助指导解决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和新问题，确保本次清产核资工作有序推进、圆满完成；各成员单位要按照各自的职能、职责，做好组织、指导、督促、检查、数据审核、成果验收等相关工作，共同推进清产核资工作。

（三）加强宣传培训。各级要把宣传工作贯穿始终，采取多层次、多渠道、多形式加大宣传力度，加强对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工作目的、意义、政策和工作方法的宣传，使全县上下思想统一、行动协调，努力营造各方支持、积极参与的良好氛围。各镇各部门要尽快组织开展“大培训、大提升”行动。要围绕清产核资工作需要，培训各级业务部门骨干和镇村干部，培养一支熟悉政策、掌握规程、精通业务、作风过硬的工作队伍，增强各级做好工作的信心。

(四) 强化制度保障。一是推行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议事制度。清产核资工作中的重大事项由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会议讨论表决通过。二是建立通报制度。定期或不定期对全县开展清产核资工作情况进行通报,对清产核资工作完成较好的地方给予表扬。

(五) 加强问题查处。各级对清产核资工作中发现的问题要依法依规进行妥善解决,认真查处。对没有登记入账或者核算不准确的,要按照《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办法》有关规定及时登记入账或者调整账目;对长期借出或者未按规定手续租赁转让的,要清理收回或者补办手续;对侵占集体资金和资产的,要如数退赔;对涉及违规违纪的移交纪检监察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对工作进展缓慢的地方,要及时通报,快速督办。对落实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工作不力,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造成不稳定因素的,要依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追究有关人员责任。同时,要结合此次清产核资工作,组织力量对集体财务管理混乱的村进行清理整顿,防止和纠正发生在群众身边的腐败行为。

(六) 建立报告制度。

1. **月进度报告制度**。各镇要在每月8日、23日前,将《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工作进展情况报表》和《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工作进展情况报表》上报县农业局。

2. **阶段报告制度**。各镇分别于每年12月20日、3月20日、6月10日、9月20日前报送本地本季度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含清产核资)重点工作情况报告。报告的主要内容包括:工作总体进展情况、采取的主要措施、存在的突出问题和解决对策及下一步工作安排等,并同时附报本地新出台的相关地方性法规、规章、政策文件等材料。

各镇要在2018年11月20日前,以镇政府名义将镇级清产核资工作总结及镇、村、组三级集体经济组织资产负债汇总表和资源性资产清查登记汇总表上报县农业局,由县农业局会同县级相关部门审核后,综合汇总形成全县的工作总结及镇、村、组三级集体经济组织资产负债汇总表和资源性资产清查登记汇总表,并上报县政府,经审核同意后上报市。

五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五华县2018年 第三季度十大重点环境问题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

华府办函〔2018〕148号

各镇人民政府，县府直属和中央、省、市属驻五华有关单位：

经2018年8月17日县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决定，将全县24个镇级饮用水源保护区规范化管理问题等10宗重点环境问题列为我县2018年第三季度十大重点环境问题，实行挂牌督办，限时办结。为切实做好第三季度十大重点环境问题的专项整治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2018年第三季度十大重点环境问题

（一）全县24个镇级饮用水源保护区规范化管理问题（责任单位：相关镇人民政府）；

（二）岐岭圩镇段河道整治问题（责任单位：岐岭镇人民政府，县水务局、畜牧兽医局）；

（三）安流镇双福村李法开等八家养猪户产生的养殖废水直排琴江河污染问题（责任单位：安流镇人民政府，县畜牧兽医局）；

（四）横陂镇超群村魏庆标鲜肉店宰牛场和宰牛产生的废水污染河水问题（责任单位：横陂镇人民政府、县畜牧兽医局）；

（五）双华镇军营村张仕浪石板厂的污水、废料入河污染环境问题（责任单位：双华镇人民政府）；

（六）五华县工业园区施工工地较多，施工作业扬尘严重污染环境问题（责任单位：县住建局、城综局、产业转移园管委会）；

（七）五华县留畬石业有限公司留畬石场扬尘和废渣污染环境问题（责任单位：龙村镇人民政府，县国土资源局）；

（八）横陂镇老楼村琴江河道随意倾倒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问题（责任单位：横陂镇人民政府）；

（九）中石化五华棉洋加油站加油机、枪和贮油罐老化、渗漏需升级改造问题（责任单位：县科工商务局）；

（十）园区污水处理厂散发臭味的问题（责任单位：县产业转移园管委会，粤海清源环保公司）。

以上环境问题除岐岭圩镇段河道整治问题、双华镇军营村张仕浪石板厂的污水、废料入河污染环境及横陂镇超群村魏庆标宰牛场和宰牛产生的废水污染河水环境问题要求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整治任务外，其余 7 宗问题要在 2018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整治任务。

二、工作要求

（一）对排查出来的重点环境问题，要逐一落实责任单位和责任人，明确整治时限和整改措施，严格按照要求完成整治工作任务。

（二）进一步加大重点环境问题的整改督查力度，确保排查出的重点环境保护问题切实得到解决。

（三）加大对重点环境问题排查和整改工作的宣传引导，充分发挥舆论监督作用。

五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 年 8 月 21 日

附件（五华县 2018 年第三季度十大重点环境整治项目汇总表），此略。详情请登录五华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www.wuhua.gov.cn）五华县人民政府公报栏目查阅、下载。

五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五华县继续深入开展新型材料墙体砖厂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华府办函〔2018〕149号

各镇人民政府，县府直属和中央、省、市属驻五华有关单位：

《五华县继续深入开展新型材料墙体砖厂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迳向县国土资源局反映。

五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8月17日

五华县继续深入开展新型材料墙体砖厂专项整治的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央环保督察精神和省委第九巡视组反馈意见要求，严格依法规范砖厂生产经营，加快我县新型墙体材料发展，有效保护环境、保护耕地，节约能源、资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墙体材料革新和推广节能建筑的通知》（国办发〔2005〕33号）、《广东省发展应用新型墙体材料管理规定》（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95号）等法律法规和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的“坚持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基本国策，像对待生命一样对待生态环境”的要求，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按照《广东省粘土砖厂排查整治工作方案》（粤环函〔2018〕226号）、《梅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砖瓦窑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梅市府办明电〔2017〕155号）、《五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17年粘土类砖厂专项

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华府办函〔2017〕39号）要求，以保护土地资源和生态环境、节约能源、发展循环经济为目的，进一步巩固砖厂专项整治成效，严抓经县政府常务会议审核同意保留的砖厂的日常跟踪监管和规范生产经营，对砖机模具进行升级改造，生产符合目录要求的新型材料砖型，着力保护资源环境，促进我县生态文明建设，为加快构建“一核两区三组团”发展新格局营造良好环境。

二、工作机构

为确保继续深入开展新型材料墙体砖厂专项整治工作取得成效，决定成立由县长任组长，县分管国土资源工作的领导任常务副组长，县府办协调国土资源工作的领导和县国土资源局局长任副组长，各镇镇长及县住建局、林业局、环保局、水务局、安监局、供电局、科工商务局、工商质监局、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的主要负责同志为成员的五华县新型材料墙体砖厂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专项整治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协调解决整治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和困难。办公地点设在县国土资源局执法监察大队（联系电话：4438212，传真：4430302），由县国土资源局副局长李锡泉同志任办公室主任，县国土资源局执法监察大队大队长宋恩育同志任办公室副主任，成员由陈远文、严山岳同志组成。

三、整治范围与整治内容及要求

（一）整治范围：经县政府常务会议审核同意保留的32家新型材料墙体砖厂。

（二）整治内容及要求：在巩固上一年专项整治工作成效的基础上，严格按照上级有关规定和工作要求，完善林业、国土资源等相关行政许可，严格按照《新型墙体材料目录》要求，对砖机模具进行升级改造，生产符合目录要求的新型材料砖型。对32家砖厂企业日常原材料来源、排污设施、安全生产、环境卫生等加强监管。32家砖厂企业必须取得相关职能部门许可后，方可依法生产经营。

（三）整治时间要求：在2018年8月25日前，全面完成我县新型材料墙体砖厂继续专项整治工作。县政府将于8月26日至9月5日组织相关部门进行

验收，未能安全依法完善手续和砖机模具升级改造不合格，生产砖型不符合目录要求的砖厂一律予以停产整顿，限期于9月15日前完成整改，整改不合格者依法予以关闭取缔。

四、职责分工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上级工作部署，按照“县级组织、部门负责、镇级推进、企业落实主体责任”的要求，县政府负责组织开展全县砖厂规范生产经营工作，县直相关职能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加强监管指导，各镇负责具体实施推进，全力推进全县保留砖厂规范生产经营。

（一）各镇人民政府：对32家保留砖厂逐家核实环保、用地、生产方式等情况，手续不完善、产品不合规的砖厂，会同县直部门责令停产整顿，落实好日常巡查监管责任；负责核实企业日常原材料来源、排污设施、安全生产、环境卫生、生产砖型等信息，做好记录和建立台账，并上报县专项整治领导小组办公室。

（二）县国土资源局：负责组织指导32家保留砖厂完善用地（非林地）等手续，依法办理相关用地手续；加强对砖厂企业日常用地监管，依法组织查处、打击非法用地、非法取土等违法违规行为。

（三）县住建局：履行行业主管部门责任，负责对砖厂生产工艺是否符合产业政策进行界定和监管；负责指导32家保留砖厂按照《新型墙体材料目录》推广应用新型墙体材料和绿色建材；加强建筑市场监管，落实城区“禁实”措施，严格实施国家建筑节能强制性政策，对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违规使用粘土砖的行为，或在工程建设中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墙体材料的行为，依法进行查处；对建筑余泥、建筑废渣的来源是否合法进行监管。

（四）县环保局：负责督促32家保留砖厂全面落实环保法律法规要求，完善排污设备设施等；加强砖厂日常环保执法监管，依法查处环境违法行为；对情节严重的，及时上报县政府，并责令停产、关闭。

（五）县林业局：负责组织指导32家保留砖厂完善涉及林地的审批手续；加强对使用林地的监督管理，依法组织查处、严重破坏林地的违法犯罪行为。

（六）县水务局：负责对32家保留砖厂的水土治理进行监管，审核砖厂企

业是否严格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要求做好水土保持措施；依法查处水土流失等违法违规行为。

（七）县安监局：负责对32家保留砖厂的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对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行为依法予以查处。

（八）五华供电局：负责对砖厂新报装用电的审批情况严格把关。依法严厉打击违规向非法砖厂提供电力的转供电行为。负责配合县政府开展的专项整治工作，在政府相关部门的协同下，对被行政决定确认为淘汰、关停或环境违法的砖厂实施生产用电断电措施。

（九）县工商质监局：对32家保留砖厂，按照商事登记规范要求，依法办理《营业执照》；依据有关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加强新型墙体材料流通环节的质量监管和检查，依法查处不合格产品。

（十）县科工商务局：加大辖区内产业机构调整，加快淘汰落后产能。按照墙体材料革新和建筑节能工作的要求，推广使用新型墙体材料。

（十一）县税务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等要求，依法征缴相关税费，依法查处偷税漏税行为。

（十二）县检察院：坚持法律监督这个宪法定位，充分发挥诉前程序、检察建议等法定手段的作用，依法监督相关职能部门的履责情况，重点关注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加强对严重侵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行为的监督，对造成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未得到有效保护的，依法提起公益诉讼，依法追究相关企业和职能部门及相关人员的责任。

五、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整治和规范砖厂生产经营是中央环保督察和省委第九巡视组重点关注案件，是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措施，各镇各部门要进一步提高认识，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切实做好砖厂规范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二）狠抓责任落实。各镇各部门必须按照整治工作方案的要求，严格履职，对违法违规行为及时查处，建立联合执法机制，形成政府领导、部门协调、齐抓共管的良好氛围。

（三）严格问责。县政府将组成督查组，对各镇各部门集中开展新型材料

墙体砖厂专项整治工作情况进行逐镇、逐厂督查。对工作不落实、措施不到位，没有按要求完成整治任务的给予通报批评。对专项整治行动中不作为、弄虚作假、不配合或推诿扯皮的镇、县有关单位主要负责人和相关责任人将从严追究相关责任，全力确保此次新型材料墙体砖厂专项整治行动达到预期目标。

- 附件：1. 五华县新型材料墙体砖厂汇总表
2. 五华县新型材料墙体砖厂整治规范审核会签表

附件 1

五华县新型材料墙体砖厂汇总表

镇别	砖厂名称	镇别	砖厂名称	
河东	河东镇永福丰红砖厂	安流	樟潭村鑫恒机砖厂	
	河东镇油田村锅塘机砖厂		完塘村樟树凹机砖厂	
	河东镇平西第二机砖厂		伟森机砖厂	
	河东枫林砖厂		大鹏机砖厂	
华城	华城镇琼兴建材厂		蝙蝠石机砖厂	
岐岭	塔星大径里煤矸石砖厂		福龙砖厂	
潭下	潭下镇松峰亭砖厂		炜楠新型节能环保粉煤灰砖厂	
			复兴机砖厂	
周江	周江镇兰鱼机砖厂		棉洋	罗城村砖厂
横陂	五华县信兴新型环保砖厂			唐纯华云砖厂
	田布环保砖厂	顺安平实业有限公司砖厂		
	万裕新型环保砖厂	梅林	新成村成塘建材有限公司	
	恩仔塘砖厂		琴口村告岭砖厂	
	锡坑牛肝石砖厂		三班塘机砖厂有限公司	
龙村	跃马砖厂		金坑新型墙体环保砖厂	
	翁塘坳机砖厂	双华	双华镇锡塘砖厂	
长布	长布镇栋新蒲江机砖厂			

附件（2. 五华县新型材料墙体砖厂整治规范审核会签表），此略。详情请登录五华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www.wuhua.gov.cn）五华县人民政府公报栏目查阅、下载。

五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五华县2018年节能 工作方案的通知

华府办函〔2018〕150号

各镇人民政府，县府直属和中央、省、市属驻五华有关单位：

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将《五华县2018年节能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迳向县节能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科工商务局）反映。

五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8月22日

五华县2018年节能工作方案

按照2018年梅州市节能目标预下达方案，我县单位GDP能耗下降目标为-3.8%。为贯彻落实市政府2018年节能工作部署，面对2018年上半年全县节能形势的严峻性，各单位要共同配合，迎难而上，积极开展降低我县能源消耗工作，全力促进节能指标的降低，确保2018年全县节能指标任务完成工作的顺利推进。现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提高资源利用效率，落实节约资源基本国策，进一步加强能源统计监测，及时采取有力措施，遏制能耗过快增长，促进全县经济社会绿色发展。

二、目标任务

本方案印发之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全面推进和落实各项节能降耗工作措施，完成市下达我县2018年单位GDP能耗下降3.8%的目标任务。

三、基本原则

(一) 树立全局观念。牢固树立全局观念和全局意识,围绕市下达我县2018年单位GDP能耗下降3.8%目标任务,统一领导,相互协作,局部利益须服从大局利益,确保我县2018年节能工作顺利实施和完成。

(二) 加强依法监管。严格落实节能、安全生产、环保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综合运用经济、法律和必要的行政手段,进一步强化依法监管,切实将各项措施落到实处。

(三) 坚持有保有压。将水泥、制药、印染等高耗能行业以及能耗水平超限额和单位产值能耗不降反升的企业和过度景观照明及亮化工程、公共机构作为重点,保证城乡居民生活用能以及党政军警机关、医院、学校等重点单位和交通枢纽、军用设施、农业生产、金融等重要领域的合理用能,确保安全生产和企业稳定。

四、工作措施

(一) 严格落实节能目标责任。切实加强对节能调控工作的组织领导,针对用能情况加强节能分析研判,制定节能调控工作方案并适时启动;同时加强执法联动,对重点用能等企业开展能耗、安全生产、环保、质检等方面执法检查,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能耗、安全、环保、质量不达标或存在隐患的企业进行停产整顿;制定水泥、制药、印染等高耗能行业错峰生产计划,动员相关企业合理安排停产检修;依法确定出本地调控企业名单,采取必要和切实可行的停、限产措施削减本地能源消费和全社会用电增速,确保完成市下达我县节能指标。(县节能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节能监察中心)

(二) 加强工业领域节能。

1. **加强重点用能企业节能管理。**开展重点用能单位“百千万”行动,督促重点用能企业建立健全节能管理体系,落实企业节能主体责任。鼓励水泥、制药、印染等重点行业开展行业能效对标活动,提升企业能效水平。鼓励重点用能单位应用先进节能技术装备,对水泥、制药、织染等重点用能行业企业开展节能诊断,实施系统节能技术改造,提升能源利用效率。(县科工商务局、节能监察中心、五华供电局)

2. 加大节能执法力度，强化监察结果运用。认真落实2018年节能监察计划，全县开展完成10家以上节能监察任务。加强节能监察执法，以水泥、制药、印染等高耗能行业为重点，核查企业能耗限额标准执行情况。对全县水泥、制药、印染企业开展现场监察，对水泥企业执行《水泥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情况和节能管理措施情况等，严格按照要求对水泥熟料及粉磨企业执行基于可比熟料（水泥）综合电耗水平的阶梯电价政策，压低高耗能工业领域用能。（县科工商务局、节能监察中心）

3. 加强依法监管，推动落后产能退出。按照《关于印发梅州市2018年度推动落后产能退出工作方案的通知》（梅市经信〔2018〕55号），严格落实能耗、环保、安全生产、质检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水泥、制药、印染等行业为重点，通过完善市场化、法治化工作推进机制，严格常态化执法和强制性标准实施，促使一批能耗、环保、安全、技术达不到标准和生产不合格产品或淘汰类产能依法依规关停退出，产业结构持续优化升级。（各镇人民政府，县科工商务局、发展改革局、环保局、安监局、工商质监局）

（三）加强非工领域节能。由各部门加强能源总量控制、建筑、交通、商贸流通、公共机构等非工业重点领域节能工作，促进全县节能目标任务的完成。

1. 严格控制能源消费总量。做好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工作，严格控制煤炭消费总量，按省、市下达的能源消费总量控制本地能源消费增速。推动煤炭清洁高效利用，优化能源结构，提高清洁能源占比，引导企业推广使用生物质能集中供热、利用有机废气物供热产业化、分布式光伏并网发电等技术和装备，推进再生能源利用。强化源头控制，严禁审批高能耗、高污染且不符合准入条件的项目，严格限制新上燃煤项目。强化节能环保标准约束，严格执行固定资产项目节能审查制度。（县发展改革局、科工商务局、环保局）

2. 控制城区公共照明用电。按照我县城市、景观照明节能工作要求，对全县城市、景观照明、路灯照明进行调控，加强对路灯线路的巡查，避免老、就、残线路落地，因故障造成损失。行业主管单位（部门），要结合实际制定城市、景观照明节能工作方案，严格控制城区公共照明用电，压减高速公路、公用设施、公共场所和大型建筑物装饰性景观照明，减少亮灯时间或路灯的亮灯数量。

同时，以多种形式倡导企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社区、居民节约用电，形成全社会节能共识，减少公共照明过度用能。（各镇人民政府，县城综局、五华供电局）

3. 积极推进建筑节能工作。制定五华县绿色建筑评价标识工作实施方案，建立绿色家装评价机制，开展一星绿色建筑评价工作，确保完成省、市下达的绿色建筑发展目标。加快推进绿色建筑发展，切实提高绿色建筑在新建建筑中的比重。积极推进装配式建筑的发展。加大对新建建筑执行节能强制性标准的监督检查，落实建筑节能涉及阶段和施工阶段的达标率，加大新型墙体材料使用情况的执法力度，严厉处罚使用实心粘土砖的违法行为，防止取消专项资金后使用实心粘土砖的反弹。开展绿色建筑和装配式建筑、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方面的技术培训，提高技术人员业务素质。（各镇人民政府，县住建局）

4. 强化重点设备节能管理。积极推进重点用能单位完善能源计量体系，不断提高计量管理水平，加强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监管，推进锅炉生产、经营、使用等全过程节能环保监督标准化管理。督促高耗能特种设备使用单位依法依规使用高耗能特种设备，建立健全节能管理制度，按照安全技术规范要求接受节能管理、设备能效状况检查和（介）质处理定期检验，对不符合规范和标准要求规定的积极落实整改。对于高耗能特种设备生产单位、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违反法律、法规、特种设备安全技术规范和标准的行为，予以严厉查处。将钢铁、水泥等去产能相关重点产品纳入县产品质量监督抽查计划，构建安全、节能、环保三位一体的监管体系。（县工商质监局、节能监察中心）

5. 促进交通节能。积极实施绿色交通试点示范工程，构建与铁路、水路等相衔接的公路客运集疏网络，深入推进“公交优先”发展战略，继续推进新能源汽车在城市公交、出租汽车、城市配送等领域的推广应用，推进公路绿色拌和站。积极鼓励支持共享单车，倡导公众绿色出行文明出行，营造绿色交通氛围。（各镇人民政府，县交通运输局）

6. 促进商贸流通低碳发展。引导大型商场在销售家用电器、照明、用水用气、住宅装饰等日常经营中做到节能减排减碳；引导流通企业开展绿色采购和绿色商品营销，扩大节能环保产品消费，引导消费者多购买、使用节能产品；

引导商家和消费者落实国家“限塑令”政策，继续执行塑料购物袋有偿使用制度；2018年将加大绿色餐饮宣传力度，加强消费行为引导，形成“厉行勤俭节约、反对餐饮浪费”的良好社会风气。继续开展绿色商场创建工作，在继续做好购物中心创建的基础上，逐步向超市业态延伸。将结合我县实际，按照《绿色商场创建工作方案》要求，争取创建一批集门店节能改造、节能产品销售、废弃物回收于一体的绿色商场，充分发挥绿色商场的示范带动作用，推进我县绿色循环消费健康发展。在全县餐饮企业中开展“厉行勤俭节约、反对餐饮浪费”工作，倡导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反对奢侈浪费和不合理消费，抵制各种不良生活习俗。引导餐饮行业协会制订行业“自愿节能减排”公约，鼓励企业通过管理和技术手段降低碳排放。（县科工商务局、环保局）

7. 公共领域节能。推进党政机关集中办公区、学校、医院等公共机构既有建筑综合节能改造，鼓励公共机构采用合同能源管理、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等模式，积极开展以围护结构、空调、照明、电梯、食堂等重点用能系统设备和区域节能改造；加强对公共机构重点用能单位的监管。开展公共机构节能监察，对4家公共机构开展节能监察，检查公共机构落实《公共机构条例》、《广东省公共机构节能办法》情况；积极开展节约型公共机构创建活动。（县节能监察中心、节能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四）加强节能预警和专项督查工作。继续开展季度形势分析和半年通报，做好节能指标的季度分析，做好半年度节能情况通报，开展节能预警调控相关工作，对季度指标未达年度指标要求的要发出预警函。组织开展季度节能督查，及时跟进能耗不达年度指标进展情况，协调解决工作推进过程中遇到的重大问题，检查节能措施落实到位情况，压减能源消费总量、全社会用电增长情况，督促指标下降和年度指标任务的完成。（县科工商务局、发展改革局、统计局）

（五）加强能源统计。加强能耗统计、监测体系建设，开展能耗统计培训，全面提高能耗指标数据质量，及时、客观、真实、准确地反映能源消耗状况。从原始记录和统计台账建设等基础工作入手，全面加强能源消费的计量、记录和统计工作。积极开展全县能源消费、重点用能行业企业能源数据分析。（县统计局、科工商务局、五华供电局）

（六）推进绿色发展。强化绿色发展理念，围绕资源能源利用效率和清洁生产水平提升，推动绿色产品、绿色工厂、绿色园区发展，壮大绿色产业。指导产业转移工业园区列入省级园区循环化改造试点工业园区（集聚地），按照循环化改造方案积极实施建设。积极推动企业开展清洁生产，根据《关于公布梅州市2018年实施清洁生产审核企业名单的通知》（梅市经信函〔2018〕46号）公布的计划审核名单全面推进，力争2018年12月前完成4家企业清洁生产改造，通过清洁化改造的实施，促使企业提高能源利用效率、降低污染排放。（县科工商务局、环保局、广州番禺（五华）产业转移工业园管委会）

（七）加强节能宣传培训。印发节能宣传月活动方案，组织各相关部门积极开展节能宣传月活动。印发节能知识小画册和倡议书，倡导绿色消费新风尚，形成文明、节约、绿色、低碳的生产方式、消费模式和生活习惯。举办节能与循环经济培训班，组织节能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节能监察机构及重点用能单位及规上企业参加培训。通过宣传培训推行绿色消费，引导全民践行绿色生活方式，积极营造全民参与节能低碳的良好氛围。（县科工商务局、节能监察中心）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对节能工作的组织领导。要成立节能调控领导机构，切实加强对节能调控工作的组织领导，密切关注区域季度能源消费情况和用电情况，制定节能工作方案，确保完成2018年市下达我县节能指标。

（二）加强情况报送。县节能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和各镇人民政府应全力协调配合，相互协作，形成合力，认真落实各项工作措施，具体节能工作开展落实情况于8月13日、11月13日、12月25日前报送县节能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科工商务管理局，联系电话/传真：4433166，邮箱：775283049qq.com）。

（三）加强督促指导。县节能领导小组办公室要会同县统计局及时掌握各地能耗变化情况，对全县季度能源消费情况进行研究分析，召开全县节能形势分析会，组织开展专项督查，督促各项调控措施落实到位，并按要求及时向市节能办报送全县节能工作相关情况。

五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五华县 2018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分工方案的通知

华府办函〔2018〕153号

各镇人民政府，县府直属和中央、省、市属驻五华各单位：

《五华县2018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分工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迳向县政府信息中心反映。

五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8月22日

五华县2018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分工方案

工作事项	具体任务	责任单位	完成时间节点
(一)围绕建设法治政府全面推进政务公开	1. 把公开透明作为政府工作的基本要求，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政府全体会议和常务会议讨论决定的事项、政府及其部门制定的政策，除依法需要保密的外应及时公开，以公开促进依法行政和政策落地见效，充分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	县府办牵头，各镇、县直各部门负责	长期
	2. 制定出台涉及公共利益、公众权益的政策文件，要对公开相关信息作出明确规定，使政策执行更加阳光透明。	各镇、县直各部门负责	
	3. 结合政府机构改革和职能优化，做好政府部门权责清单调整和公开工作，强化对行政权力的制约和监督，推动政府部门依法全面规范履职。	县编办牵头，县直各部门负责	12月底前
	4. 进一步推进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结果公开，对社会广泛关注、关系国计民生的建议和提案，承办单位原则上要公开答复全文。	县府办（督办室）牵头，各镇、县直各部门负责	11月底前

工作事项	具体任务	责任单位	完成时间节点
	5. 全面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多渠道全方位及时公开综合监管和检查执法信息，提高监管效能和公正性，增强监管威慑力和公信力。	县工商质监局牵头，县直各有关行政执法部门分别负责	11月底前
	6. 抓好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贯彻落实。	各镇，县发展改革局、科工商务局、国土资源局、环保局、住建局、交通运输局、农业局、水务局、卫计局等单位分别负责	8月底前通过政府网站公开2018年1至8月份各领域政府信息；12月底前进一步完善；定期开展检查，做到应公开尽公开。
	7. 抓好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贯彻落实。	各镇，县住建局、房管局、国土资源局、财政局、发展改革局等单位分别负责	
	8. 抓好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贯彻落实。	各镇，县扶贫开发局、民政局、教育局、人社局、住建局、卫计局、食品药品监管局、环保局、安监局、文广新局、体育局、气象局等单位分别负责	
	9. 推动地方政府及其部门全面公开财政预决算信息。	县财政局牵头，各镇、县直各部门负责	
	10. 按照上级统一部署，推动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	县财政局、各镇负责	12月底前
	11. 分批制定政府数据年度开放计划，依托全省政府数据统一开放平台“开放广东”优先开放群众关注度高的重点领域数据集、数据接口和数据应用。	县政府信息中心牵头，县直各部门负责	12月底前
(二) 围绕重点领域加大主动公开力度	12. 有关部门要把重点领域信息公开纳入主动公开基本目录，持续加以推进；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中公布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情况，接受社会监督。	县政府信息中心牵头，县直有关部门负责	4月底前建立主动公开基本目录，12月底前进一步完善
(三) 围绕稳定市场预期加强政策解读	13. 牢牢把握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根本要求，聚焦重大部署，解读好相关政策措施、执行情况和成效，赢得人民群众的理解和支持。	各镇、县直各部门负责	12月底前
	14. 各级各部门要加强制度建设，落实信息发布	县法制局牵头，各镇、县直	11月底前

工作事项	具体任务	责任单位	完成时间节点
	的主体责任，主要负责同志要履行好重大政策“第一解读人”职责，通过积极参加新闻发布会、政策吹风会等方式，深入解读政策背景、重点任务等，及时准确传递权威信息和政策意图。	各部门负责	
	15. 对一些专业性较强的政策，牵头起草部门要注重运用客观数据、生动实例等，进行形象化、通俗化解读，把政策解释清楚，避免误解误读。	各镇、县直各部门负责	12月底前
	16. 增强舆情风险防控意识，密切监测收集苗头性舆情，特别是涉及经济社会重大政策、影响党和政府公信力、冲击道德底线等方面的政务舆情，做到及时预警、科学研判、妥善处置、有效回应。	县网信办牵头，县直各部门负责	长期
(四)围绕社会重大关切加强舆情回应	17. 做好就学就医、住房保障、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食品药品安全、养老服务等方面热点舆情回应，准确把握社会情绪，讲清楚问题成因、解决方案和制约因素等，更好引导社会预期。	县教育局、卫计局、住建局、国土资源局、安监局、气象局、水务局、食品药品监管局、民政局分别负责	
	18. 稳妥做好突发事件舆情回应工作，及时准确发布权威信息。	各镇、县直各部门分别负责	
	19. 开展政务舆情应对工作效果评估，建立问责制度，对重大政务舆情处置不得力、回应不妥当、报告不及时涉事责任单位及相关责任人员，要予以通报批评或约谈整改。	县网信办牵头，各镇、县直各部门负责	12月底前
(五)推进网上办事服务五公开	20. 按照《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55号）要求，借鉴推广“不见面审批”等典型经验和做法，不断创新服务方式，优化营商环境，为市场主体添活力，为人民群众增便利。及时公开“互联网+政务服务”有关政策的落实情况阶段性成果。	县政管办牵头，县直各部门负责	12月底前
	21. 公开网上办事大厅服务事项清单，大力推广统一申办受理平台和统一身份认证，推动更多事项在网上办理，实现办事材料目录化、标准化，让群众办事更明白、更便捷。	县直各部门负责	10月底前，12月底进一步更新完善

工作事项	具体任务	责任单位	完成时间节点
	22. 加快各级各部门网上办事服务与县政府门户网站、网上办事大厅等网上服务标准同源管理、统一对外, 加快对接中国政府网、省市县门户网站和网上办事大厅信息系统互联互通, 推动政务服务“一网通办”“全国漫游”。	县政府信息中心、政管办牵头, 县直各部门负责	12月底前
	23. 建立完善网民留言、咨询的受理、转办和反馈机制, 及时处理答复, 为群众提供更好服务。	县信访局牵头, 县直各部门负责	12月底前
(六)提升实体政务大厅服务能力	24. 加强实体政务大厅建设管理, 推动线上线下融合, 统筹服务资源, 统一服务标准, 理顺工作机制, 强化部门协调, 群众和企业必须到现场办理的事项, 力争“只进一扇门”“最多跑一次”。	县政管办牵头, 各镇、县直各部门负责	12月底前
	25. 深化推广政务服务大厅“一窗受理、并行办理”集成服务模式, 在建设工程领域实行多事项联合办理, 实行“前台综合受理、材料信息共享、统一窗口出件”。		12月底前
(七)优化审批办事服务	26. 开展办事服务信息专项检查, 重点检查公开的办事服务信息是否准确规范、与实际工作是否一致等, 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对照“互联网+政务服务”考核指标, 就事项编码、类型、办理时限、法律依据、模糊字眼等进行检查督办, 建立政务服务事项动态调整机制, 充分发挥窗口和群众第三方评估作用。		12月底前
	27. 清理并公开群众和企业办事需要提供的各类证明材料, 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一律取消。	县编办牵头, 县直各部门负责	10月底前, 12月底进一步更新完善
	28. 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办事指南, 办事指南之外不得增加其他要求; 办事条件发生变化的事项, 应在完成审批程序后1个工作日内公开变更后的相关信息和具体实施时间。	县政管办牵头, 各镇、县直各部门负责	长期
29. 实行网上办事大厅与实体政务大厅办事服务信息同源管理, 建设和使用统一的咨询问答知识库、政务服务资源库, 确保线上线下办事服务信息内容准确一致, 方便群众和企业办事。			

工作事项	具体任务	责任单位	完成时间节点
(八)强化政府网站建设管理	30. 认真落实《政府网站发展指引》(国办发〔2017〕47号),优化考评体系,继续做好常态化抽查通报,不断提高政府网站管理服务水平。加强政府网站内容建设,丰富信息资源,强化信息搜索、办事服务等功能。	县政府信息中心牵头,各镇、县直各部门负责	长期
	31. 推进政府网站部署互联网协议第六版(IPv6),县政府要在年内完成门户网站相关改造工作,新建的政府网站要全面支持互联网协议第六版。	县政府信息中心负责	12月底前
	32. 依托政府网站集中统一开放政府数据,探索制定相关标准规范,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做法。	县政府信息中心,县直各部门负责	长期
	33. 完善政府网站安全保障和应急处置工作机制,做好防攻击、防篡改、防病毒等工作。建立健全政府网站用户信息保护制度,确保用户信息安全。	县政府信息中心,县公安局负责	长期
(九)用好“两微一端”新平台	34. 充分发挥政务微博、微信、移动客户端灵活便捷的优势,做好信息发布、政策解读和办事服务工作,进一步增强公开实效,提升服务水平。	县网信办牵头,各镇、县直各部门负责	8月底前完成摸底排查,9月底前清理一批僵尸系统,11月底前进一步整改完善
	35. 按照“谁开设、谁管理”的原则,落实主体责任,严格内容审查把关,不得发布与政府职能没有直接关联的信息,信息发布失当、造成不良影响的要及时整改。		
	36. 加强政务微博、微信、移动客户端的日常监管和维护,对维护能力差、关注用户少的可关停整合。推进政务微博、微信、移动客户端的集约化运维和日常统一监管。		
(十)整合各类政务热线电话	37. 针对群众反映的政务热线号码过多、接通率低、缺乏统一管理等问题进行全面清理,加快整合各类政务热线电话。	县政管办牵头,各镇、县直各部门负责	8月底前
	38. 除紧急类热线和因专业性强、集成度高、咨询服务量大确需保留的热线外,其他的原则上要整合到统一的热线平台,实行集中管理、统一受理、按责转办、限时办结,努力做到“一号对外”、“一站式服务”。		12月底前
	39. 加强政务热线日常值守和督办考核,提高		长期

工作事项	具体任务	责任单位	完成时间节点
	热线服务水平。		
(十一)规范有序开展政府公报工作	40. 办好电子版政府公报, 统一刊登本级政府及县直相关部门规范性文件, 并在政府网站展示。	县府办(秘书股)负责	11月底前
(十二)贯彻落实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41. 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出台后, 各级各部门要调整完善相关配套措施, 严格落实新条例各项规定, 做好衔接过渡工作。	县政府信息中心牵头, 各镇、县直各部门负责	长期
	42. 进一步规范和提升依申请公开工作, 指导各单位建立健全接收、登记、办理、答复等流程, 依法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获取政府信息的权利。	县政府信息中心牵头, 各镇、县直各部门负责	11月底前
(十三)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审查工作	43. 政府信息公开前要依法依规严格审查, 特别要做好对公开内容表述、公开时机、公开方式的研判, 避免发生信息发布失信、影响社会稳定等问题。	各镇、县直各部门负责	长期
	44. 要依法保护好个人隐私, 除惩戒公示、强制性信息披露外, 对于其他涉及个人隐私的政府信息, 公开时要去标识化处理, 选择恰当的方式和范围。	各镇、县直各部门负责	长期
(十四)全面推行主动公开基本目录制度	45. 按照上级部署组织推进各单位主动公开目录编制工作。目录编制要充分体现“五公开”、政策解读、舆情回应、公众参与等要求。编制完成后对外发布, 并根据职责任务变化对目录进行动态更新调整。	县政府信息中心牵头, 各镇、县直各部门负责	4月底前建立主动公开基本目录, 12月底前进一步完善
(十五)建立健全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制度	46. 各级政府信息公开主管部门要督促有关部门履行监管职责, 加强分类指导, 组织编制公共企事业单位公开事项目录, 建立完善公开考核、评议、责任追究和监督检查具体办法, 切实推进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工作。	县政府信息中心牵头, 县教育局、环保局、文广新局、旅游局、卫计局、住建局、房管局、民政局分别负责	9月底前
(十六)加强政务公开工作能力建设	47. 围绕贯彻落实新条例、政策解读、政务舆情回应等, 各级各部门要结合实际提出具体措施, 认真抓好落实, 抓好业务培训。县政府要加强督促检查, 强化对政策解读、政务舆情回应、主要负责同志研究部署政务公开工作和参加新闻发布会等情况的考核评估。	县政府信息中心、法制局、网信办牵头, 各镇、县直各部门负责	12月底前